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街道党（工）委、区委农委各成员单位，商城党委、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：

为抓好《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兰发〔2022〕1号）《2022年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》（临兰农委发〔2022〕2号）的贯彻落实，区委农办按照区委“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、责任奖惩化”的要求，明确了今年全去乡村振兴的71项重点工作。请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，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，制定推进计划，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明确、责任清晰、措施得力。

附件：2022年兰山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

中共临沂市兰山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

附件：

2022 年兰山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（审议稿）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1	1. 坚守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底线	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	抓好 2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，确保全区 45.7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、17.5 万吨粮食产量保持稳中有增；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。	区农业农村局
2		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	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，组织编制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。	区农业农村局
3		全面落实惠农政策	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，拓宽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力争小麦、玉米、水稻三大主要粮食作物保险投保率达到 85%。	区农业农村局
4		加强粮食储备建设	积极对接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扶持政策，大力实施“五优联动”，不断提高我区粮油企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；实施粮食减损行动，强化粮食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消费等环节节粮减损。	区发改局
5		扩大大豆和油料作物生产	启动实施油料提质增效建设工程，建设一批花生标准化生产基地。	区农业农村局
6		保障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	抓好肉蛋奶、果菜茶、水产品等重要农副产品的生产，力争肉蛋奶总产达到 8 万吨、水产品产量达到 0.4 万吨。	区农业农村局
7		稳定生猪产能	全区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保持在 100 家以上，产能稳定在年存栏 12 万头（能繁母猪 1 万头）、出栏 20 万头左右。	区农业农村局
8		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	确定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，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任务；严格耕地“占补平衡”“进出平衡”管理；落实耕地保护奖惩机制；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；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；加强耕地日常监管，深入推进“田长制”，全面应用省空天地一体化执法监测监管系统，建立全流程、全链条、全覆盖耕地保护机制和监管网络。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9	1. 坚守重要农产品保供底线	保护耕地质量	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工作；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，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 区自然资源局
10		强化农业科技支撑	利用好浙大山东农研院等平台资源，实施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，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集成应用一批农业科技成果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 区科技局
11		启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	用好“临沂农作物资源利用协同创新中心”平台，持续推进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加强种业市场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、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
12		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	推进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，调整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.5%。	区农业农村局
13		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	加快修复水毁灾损农业基础设施；聚焦防汛薄弱环节，开展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等调水工程；做好小麦条锈病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和防控防治；全面推进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。	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14	2. 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	发挥沂蒙防返贫监测系统作用，加强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共用，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；继续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；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，及时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。	区乡村振兴局、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15		严格落实帮扶政策	坚持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现有帮扶政策、资金支持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，做到兜底救助类政策保持稳定、普惠性政策适度倾斜、发展类政策持续优化、财政保障能力政策持续强化；开展帮扶责任和行业责任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。	区乡村振兴局、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16	2. 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持续提升产业项目质效	扎实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实施，落实好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，确保全区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；加强对4个扶贫车间和77个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监管；规范资产处置程序，确保资金资产安全、收益长效稳定。	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17		扎实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	启动李官镇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，用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、宅基地改革、第一书记驻村帮扶、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政策措施，多渠道整合各类资金，保障推进区建设顺利推进。	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18	3.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	加快提升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	按照“五化”标准，撬动更多资金参与，新规范提升8家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，力争我区在长三角地区农产品销售额增长12%以上。	区农业农村局
19		加大品牌提升力度	用好农产品品牌提升专项资金，持续扩大“生态沂蒙山、优质农产品”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；继续参加“产自临沂”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、粤港澳城市系列推介活动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
20		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深化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不低于1100批次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21		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	新培育4家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、3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；深入推进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，力争年底前覆盖40%以上的行政村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委组织部
22		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	按照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方向，发挥供销、邮政等系统优势，增强为农服务能力，推广金丰公社、中化MAP、土地托管和村社共建等为农服务模式，“耕种防收”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达到10万亩次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23	3.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	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	抓好《临沂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临农委办发〔2021〕24号）落实，按照“一县一特色、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”的思路，全区饲料产量稳定在30万吨。	区农业农村局
24		擦亮“中国肉类产业之都”名片	加快培育屠宰加工行业“领跑者”，全力推进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，预计畜牧业一产产值达到16亿元、同比增长6%。	区农业农村局
25		实施农产品加工业突破行动	抓好《临沂市加快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临政字〔2021〕149号）落实，推动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，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，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。	区农业农村局
26		推进农产品加工集群化发展	引导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，实现农产品加工园区化、园区产业化、产业集聚化，打造提升畜牧屠宰加工、粮油加工、蔬菜、蜜桃、食品、饲料1个过百亿的产业集群。	区农业农村局
27		推动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	推动农特产品“进城”，培育电商品牌，全区农产品实现网络零售额突破28亿元。	区商务局
28		加快长三角休闲旅游“后花园”建设	吸引城区消费“下乡”，实施“一镇一品”文旅产业推进计划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推进茶芽山、玫瑰湖等重点项目开发，加快休闲旅游“后花园”建设。	区文旅局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29	3.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	加快产业转移“大后方”建设	精准做好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。	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30		推进农业绿色发展	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，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、绿色种养循环、秸秆综合利用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模式；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情况评价。	区农业农村局
31		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	推进畜禽粪污、病死畜禽综合利用，全区规模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100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%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%以上；推进废旧农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和处置，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.5%以上；优先在2个示范片区、1个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、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、断面水质超标流域开展试点示范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兰山生态环境分局
32	4. 有序推动乡村建设	深化“乡村规划师”试点	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推动有条件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，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13个；组织开展百村示范三年行动计划，打造一批乡村规划建设示范工程。	区自然资源局
33		高标准规划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	在北部，以乡村振兴为重点，建设城乡融合示范区，发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，以城带乡、以工促农，探索共同富裕“兰山路径”，打造生产美、生态美、生活美的科技田园、美丽花园、幸福家园。	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，半程镇、李官镇、汪沟镇、
34		稳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	4个未建成安置区，力争7月底前全部建成，年底前搬迁入住；对已建成安置区定期实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入住群众住得舒心满意；对临近时间节点、进度缓慢的镇街、经开区进行黄色、红色预警和约谈，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区乡村振兴考核。	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专班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35	4. 有序推动乡村建设	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制定出台《临沂市兰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并抓好落实推进，开展好村庄清洁行动，推动乡村环境干净、整洁。	区农业农村局
36		推进农村垃圾治理	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开展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试点，持续提升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。	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37		深化农村“厕所革命”问题整改	加强改厕全程质量管控，参与农村改厕技术路线评比活动，加快推进改厕服务站、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。	区住建局
38		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	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优先治理人口集中村庄，对不适宜集中处理的，采取小型化、生态化、资源化治理；解决好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，做到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。	兰山生态环境分局
39		建设“四好农村公路”	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新改建农村公路60公里、危旧桥3座。	兰山交通分局
40		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和用电保障	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，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不低于90.7%；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，服务分布式新能源发展，持续提升农网供电能力。	区水务局、兰山供电客服中心
41		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	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，完成7000户建设任务，参与争创全国清洁取暖试点城市。	区住建局
42		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	新增市级以上示范标准村卫生室8处，达到省能力提升标准的乡镇卫生院超过70%、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超过90%。	区卫健局
43		深入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和强校扩优行动	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，做好省市两级首批强镇筑基试点项目推进；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，建设项目14个，涉及学校10处，规划建筑面积7.5万平方米，规划投资3.2亿元。	区教体局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44	4. 有序推动乡村建设	加强农村养老体系建设	加大对护理型养老床位和农村幸福院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扶持力度。	区民政局
45		加快美丽乡村建设	抓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、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，总结区域化推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；新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个、市级10个。	区农业农村局
46		大力开展美丽庭院建设	新创建市区级“美在农家”示范村20个、市区级示范户1500户，全区32%的农村常住庭院建成“美在农家”（美丽庭院）示范户。	区妇联
47		推深做实林长制	持续开展荒山绿化彩化，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，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1%以上。	区自然资源局
48		推进数字乡村建设	聚焦大田种植、设施园艺、畜禽和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，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园区和基地；加快农机、灌溉设施、渔船等农业装备数字化改造，推动装备智能化、管理数据化、服务在线化；推动农村生产生活 and 公共服务等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，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到40%以上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委宣传部
49		打造流通优势产业集群	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，推动商贸流通资源进农村。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城区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，打造一批流通优势产业集群。	区商务局
50		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	开展区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（园区）、乡镇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、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创建；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，建设完善区镇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。	区商务局、区供销社
51		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	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。	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52	5.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	筑牢农村基层组织堡垒	强化抓乡促村责任落实，实施农村基层党建分类推进整体提升三年行动，开展“后进班子集中攻坚”行动，推动后进村按期转化、整体提升。	区委组织部
53		实施“头雁领航”工程	落实农村干部全周期专业化管理机制，构建“精选、优育、严管、活用”系统完备的制度机制。	区委组织部
54		深化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	深化村党组织创办合作社、好项目成效，借力用好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，注重吸收社会资源，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力争年底前行政村集体收入全部超过10万元、50万元以上的超过75%。	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局
55		深化移风易俗	持续加强文明村镇创建，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；倡导开展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移风易俗行动，深入推进婚俗、丧俗改革，至少开展1次婚俗宣传教育活动或1场集体婚礼，深度治理大操大办现象。	区委宣传部
56		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	强化公益性公墓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压实属地责任，杜绝“建而不用”现象。	区民政局
57		扎实开展文化惠民工程	持续开展“一村一年一场戏”文化惠民演出和“送电影下乡”活动，全年完成文化惠民演出500场以上，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500场以上；擦亮“沂蒙四季·活力临沂”文化品牌，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、冬春文化惠民季、广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；对部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文化小广场进行提档升级，并逐步向自然村延伸。	区文旅局
58		推广运用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	推广运用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，创新积分制运用形式，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农村公共事务；推广应用乡村治理“清单制”，抓实村级事务“阳光工程”。	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59	5.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	抓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	加强试点示范，参与评选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 1-2 个、示范村 5-10 个。	区农业农村局
60		加强平安乡村建设	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和“村霸”，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严密防范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向农村地区蔓延渗透；健全完善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，严格落实群防群控措施，严防农村发生聚集性疫情传播。	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统战部、兰山公安分局、区卫健局
61	6. 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力度	加大财政投入	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，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年底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7% 以上。	区财政局
62		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	健全多层次的助农服务取款点体系，灵活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，提升“乡振通”平台功能，确保新增贷款中涉农贷款占比、涉农贷款余额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	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63		建立融资需求项目库	围绕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需求，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和融资需求项目库，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。	区农业农村局
64		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	构建市级统筹、县区主导的一体化农村信用信息采集机制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发改局
65		大力实施“四雁”工程	在全区面上深入推广，年内召开“归雁”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恳谈会、“鸿雁”人才技艺技能大赛等活动。	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人社局

序号	类别	重点工作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
66	6. 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力度	参与第八届“沂蒙乡村之星”评选	大力扶持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等乡土能工巧匠，参与评选“沂蒙乡村之星”4-7人，按标准落实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待遇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人社局
67		做好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	实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落实乡镇直评政策，深入做好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。	区人社局
68		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	探索“学院+中心+基地”方式，以种养能手、文化人才、能工巧匠为重点，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，新培育高素质农民120人、培训农村实用人才1500人。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人社局
69		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	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原则上安排不少于10%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，可预留不超过5%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用于村民居住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；稳慎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。	区自然资源局
70		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	巩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。	区农业农村局
71	7. 持续加强对“三农”工作领导	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的导向作用	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的导向作用，完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，完善区直部门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办法，建立重点工作定期调度机制，培树“重实绩”工作导向，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予以表扬激励。	区委农办